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王翠敏女士。

1、陈传明先生 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导。

陈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南钢股份、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002040.SZ）、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60.SZ）、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独立董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3900.SH）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先生任南钢股份、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2、应文禄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应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先生曾任南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22.SH）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六届

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先生任南钢股份、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8.SH）独立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具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资管理经验。

3、王翠敏女士 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

王女士于2020年12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女士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内核委副主任、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女士任南钢股份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外部专家，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具有丰富的资产评估和投资管理经验。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1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明	15	15	13	0	0	5
应文禄	15	15	14	0	0	3
王翠敏	15	15	14	0	0	5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陈传明	12	12	1	1	/	/	5	5
应文禄	12	12	/	/	6	6	5	5
王翠敏	12	12	1	1	6	6	/	/

陈传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文禄先生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王翠敏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会议表决情况

2021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们认为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们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们也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会议议案等提出异议。

3、年报期间工作

我们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我们与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对公司重大事项通过现场与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详细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高管薪酬、股权激励、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54.89%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审计能力及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跟投参股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对应股权市场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额所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关联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1) 对外担保情况

①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②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形。

③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④董事会在对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资金占用情况

南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5、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分别披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均未发生更正情形。

###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股权激励

2021年2月8日，我们审议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1年5月11日，我们审议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15日，我们审议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主行权；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集中行权。

##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0,700,210.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南钢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9、重大投资

2021 年 6 月 28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推进项目的开展运营；为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时，其他各方提供反担保。合资公司各股东相关方为合资公司各股东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焦炭项目的实施。我们同意设立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实施焦炭项目。

## 10、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自我评价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